

证券代码：839616

证券简称：拓必拓

主办券商：开源证券

阳江拓必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、会议召开时间：2017 年 3 月 13 日
- 2、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办公室
- 3、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- 4、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- 5、会议主持人：周鸿锋
- 6、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有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所作决议合法有效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）共 4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15,000,000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.00%。

二、 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聘请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为公司
2016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1、议案内容

公司在整体变更和申请新三板挂牌期间,聘请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(以下简称“中兴华会计师”)担任了公司的审计机构,中兴华会计师为公司提供了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审计及验资服务工作。鉴于中兴华会计师对公司业务较为熟悉,以及双方良好的合作,公司拟继续聘请中兴华会计师担任公司 2016 年度审计机构,负责对公司 2016 年度财务报告提供全面的审计服务工作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:

同意股数 15,000,000 股,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;反对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;弃权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: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,无需回避表决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阳江拓必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》

阳江拓必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7 年 3 月 13 日